NOV212018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V-S-, INC. 案 日期：2018年11月2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数据安全软件提供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证明受益人已为公司开发专有技术，且其知识远高于同行业中处于类似职位的人员。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记录现包含足以克服拒绝唯一依据的证据。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较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拥有公司专有安全应用程序的专业知识。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某一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此外，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具备，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申请人就受益人对公司专有软件安全应用程序的了解提供了详细、一致且可信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若干详细的职责描述和对受益人知识的解释，以及文件证据，证实受益人为公司专有安全技术创建了若干软件升级和修复程序，这些升级和修复程序被公司其他技术专家广泛使用。此外，提交的证据可信地证明受益人参与了公司专有技术的开发，并提交证据证明该应用程序在行业内具有独特性，且受益人是公司内仅有的三名拥有其知识水平的开发人员之一。

关于 V-S-, Inc. 案

行业内具有独特性，且受益人是公司内仅有的三名拥有其知识水平的开发人员之一。

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较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相较于公司内其同事更为高级。此外，申请人已证明，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复杂性，其工具、系统和流程高度针对申请组织定制，所需知识在行业中通常无法找到，也无法通过培训轻易获得。证据的整体表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V-S-, Inc., ID# 1841593 (AAO Nov. 21, 2018)